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证券代码:000301 公告编号:2020-033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自集合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设立以来,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东方盛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履职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金融并购融资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金融并购融资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母公司拟为金融机构融资的本金和购购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员工自筹资金提供担保,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保证员工自筹的部分单独计算,担保率不低于8%。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将全额认购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审核。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以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上限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1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在购买期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审核。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未展期自行终止。定期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最近一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违背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贪污、侵占、挪用、行贿、失职或失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履职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金融并购融资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将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海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800.00	0.99%
3	倪根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继	董事	800.00	0.25%
5	鹿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5%
6	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0.99%
7	孙怡红	副经理	30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296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1.选择、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审议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3)管理委员会认为提前召开持有人会议;  
(4)管理委员会认为提前召开持有人会议;  
(5)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四)会议通知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必须的事项、议案;

6.会议召集和联系人的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下述第1项、第3项内容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议案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并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份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不明确或无效的意思表示视为弃权;持有人在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份额同意则为表决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含)份额同意的情况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一)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予以质押;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与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3.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